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关于

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之

销售框架协议

二零二三年 8 月

## 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签订：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控股”）系甲方的单一最大股东。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系潍柴控股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3、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的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联企业；且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因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深交所、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甲方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1.1 货物：是指甲方向乙方销售的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1.1.2 具体协议：甲方与乙方就某一笔特定货物签订的具体协议、订单和/或确认性文件，该等协议、订单与文件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约定。

1.1.3 不可抗力：指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中：

1.2.1 本协议是可能因法定或双方约定而不时延期、修改、变更和/或补充的协议。

1.2.2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3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因实际情况而定指甲方本身或甲方附属公司以及未来的附属公司。

1.2.4 本协议中所指“乙方”，因实际情况而定指乙方本身或乙方附属公司以及其未来的附属公司。

## 第二条 销售货物

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向乙方销售货物。具体为：甲方向乙方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2.2 销售货物的数量按双方生产计划或/和签订的具体协议执行。

2.3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具体协议中另行协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执行该等质量标准时，双方也可以同时约定特别质量要求。

## 第三条 货物的价款、定价和支付

3.1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由乙方按确定的价格及甲方销售量支付价款。双方确认，货物的价格根据下列机制厘定：甲方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对特定货物的整体市场价格、市场份额、订单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虑，经分析后向甲方价格管理部门递交价格建议，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同时，甲方价格管理部门将定期对价格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并于需要时予以修订。

3.2 一般情况下，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具体协议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约定付款期限，并将以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形式进行支付。

3.3 双方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度双方发生销售货物的交易累计金额上限如下：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销售额<br>(人民币 万元) | 8,300.00 | 11,700.00 | 14,500.00 |

为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销售货物或乙方向甲方采购货物的义务，且如甲方销售货物的交易总金额于相关年度预计将超越上述预计金额，除非甲方已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订单，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申索。

##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甲方对所交付的货物有责任保证完好地交付于乙方。

4.2 双方在货物交付地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4.3 未经验收而实际已经使用货物视为已经验收。

4.4 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具体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交货数量单位、交货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

#### 第五条 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止。

5.2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有权在协商的基础上续签协议。双方续签协议的，续签的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在续签时约定，续签协议的期限为三年。

####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6.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或授权。

6.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货物价款（指甲乙双方中实际发生交易往来的单独个体）。

6.3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销售货物。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但该方可以免除承担因该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须尽快履行其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8.2.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8.2.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8.3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

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

9.1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始为生效（如涉及本协议定价、交易金额等事项的重大变更或补充引致尚需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则在满足本协议原有生效条件后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9.2.1 双方协商一致；

9.2.2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

9.2.3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关闭；

9.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因违约方违约而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以及经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按照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及经乙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11.2 双方一致同意，如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需要由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履行时，双方应促使其附属公司按本协议履行有关义务。

11.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于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之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心亮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于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之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